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2)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財務業績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堡獅龍」)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收益	2,3	2,306,260	2,254,126
銷售成本		<u>(1,116,115)</u>	<u>(1,141,484)</u>
毛利		1,190,145	1,112,642
其他收入	3	11,497	13,481
銷售及分銷成本		(790,677)	(779,144)
行政開支		(254,126)	(235,799)
其他營運開支		<u>(42,418)</u>	<u>(51,368)</u>
營運業務溢利		114,421	59,812
融資成本	4	<u>(4,939)</u>	<u>(2,707)</u>
除稅前溢利	5	109,482	57,105
所得稅開支	6	<u>(19,031)</u>	<u>(6,85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u>90,451</u></u>	<u><u>50,252</u></u>

* 僅供識別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外幣之匯兌差異		(1,947)	(4,972)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遞延稅項		95	95
		<u> </u>	<u> </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1,852)	(4,877)
		<u> </u>	<u> </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88,599	45,375
		<u> </u>	<u> </u>
股息			
	7		
中期		17,595	15,939
擬派末期		36,844	15,939
擬派特別		4,806	—
		<u> </u>	<u> </u>
		59,245	31,878
		<u> </u>	<u> </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5.66港仙	3.16港仙
		<u> </u>	<u> </u>
攤薄		5.64港仙	3.15港仙
		<u> </u>	<u> </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248	178,464
投資物業		34,454	–
商標		1,164	1,164
遞延稅項資產		1,637	3,290
已付按金		63,989	62,967
非流動資產總值		230,492	245,885
流動資產			
存貨		300,480	280,987
應收賬款	9	59,778	55,143
應收票據		11,283	9,783
已付按金		35,538	33,93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52,338	43,250
結構性存款		15,440	–
衍生金融工具		695	–
可收回稅款		582	269
有抵押銀行存款		1,523	1,48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61,068	340,774
流動資產總值		938,725	765,62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賬項	10	271,284	185,067
應付票據		35,034	4,837
應繳稅款		43,117	50,64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1,458	9,206
衍生金融工具		256	3,265
計息銀行貸款		60,655	77,621
撥備		3,643	6,584
流動負債總值		435,447	337,220
流動資產淨值		503,278	428,406
除流動負債後資產總值		733,770	674,29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997	1,531
資產淨值		731,773	672,760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60,192	159,392
儲備		529,931	497,429
擬派末期股息		36,844	15,939
擬派特別股息		4,806	–
權益總值		731,773	672,7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影響

此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所編製。此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及結構性存款以公平值計算以及下文進一步闡述之若干土地及樓宇除外。此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計算,除特別列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數至港幣千元計算。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附錄之修訂—收入 —判斷實體為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金融工具: 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財務報告之呈列—清盤產生之可沽售 金融工具及責任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金融工具: 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 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7號之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 的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之修訂—以股份 支付款項—歸屬條件及取消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 工具:披露—改善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8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8號之修訂—經營分類 —有關分類資產之披露資料(提前採納)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獲客戶轉讓資產(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起採納)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改善 (二零零八年十月)	對多項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改善 (二零零九年五月)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第2號、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 會)—詮釋第16號之修訂

* 已包括在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改善內(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

1. 編製基準及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影響(續)

除以下就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8號(經修訂)之影響另作說明外,採納該等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而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之變動。經修訂準則將權益變動分為擁有人及非擁有人部份。權益變動報表僅包括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詳情,而所有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作為單項予以呈列。此外,該準則引入全面收益表,實體可於單份報表或兩份有聯繫報表內呈列所有於損益內確認的收入及開支項目,連同所有其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已確認收入及開支。本集團選擇以單份報表呈列。

(b)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改善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經修訂)要求就公平值之計量及流動資金風險作出額外披露。有關按公平值記錄之項目之公平值計量,乃透過就所有按公平值確認之金融工具按類別設置三個公平值等級架構輸入參數進行披露。此外,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之間,以及各個公平值等級之間的重大轉移,現在均須進行對帳。該修訂本亦明確了對衍生交易及用作流動資金管理之資產的流動資金風險披露要求。

(c)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及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8號之修訂－經營分類－有關分類資產之披露資料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8號(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呈報)指定實體如何呈報其經營分類資料。該等分部須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用以分配資源到該等分部並評估其表現的所知實體成份資料呈報。該準則亦要求披露由該等分部所提供的有關產品及服務資料、本集團營運的地理分佈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的收入。總括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8號所釐定的經營分類與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確認的地域分類相同。該等經修訂的披露資料已載於附註2。

本集團已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改善中所頒佈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8號之修訂,該修訂明確了當有關資產列入主要營運決策人所使用之計量資料時,方始需要呈報分類資產。

1. 編製基準及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影響(續)

本集團於此財務報表並無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金融工具： 呈列—供股之分類 ²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 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首次採納之額 外豁免 ¹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 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首次採納者於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 的有限豁免 ³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之修訂—以股 份支付款項—集團現金結算股份付款 交易 ¹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經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之修訂—預付最低資金之 要求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³
香港詮釋第4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修訂)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約期限 ¹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改善 (二零零九年五月)	對多項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修訂 ⁶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改善 (二零一零年五月)	對多項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修訂 ⁷

除了以上修訂，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改善及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改善，其中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作出的修訂，主要旨在刪去不一致條文及澄清措辭。根據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改善，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5號及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8號之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或詮釋各自設有過渡性條文。根據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改善，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之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之修訂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或詮釋各自設有過渡性條文。

¹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 編製基準及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影響(續)

本集團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影響。直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該等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業務單位之組成乃根據向不同地域客戶提供產品作分類，據此有以下四類可申報經營分類：

- (a) 香港
- (b) 中國大陸
- (c) 台灣
- (d)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

管理層個別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分類表現乃根據可申報分類溢利／(虧損)評估，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貫徹計量，惟有關計量不包括若干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

分類資產不包括可收回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此乃由於該等資產作為整體資產進行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貸款、遞延稅項負債及應繳稅款，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作為整體負債進行管理。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按照當時市場價格銷售予第三方之銷售價而進行交易。

2. 經營分類資料(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按地域分類之收益、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香港		中國大陸		台灣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		綜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間顧客	1,280,717	1,279,157	527,618	467,885	260,319	275,309	237,606	231,775	2,306,260	2,254,126
其他收入	5,829	3,735	2,559	4,566	1,157	1,248	33	23	9,578	9,572
總計	<u>1,286,546</u>	<u>1,282,892</u>	<u>530,177</u>	<u>472,451</u>	<u>261,476</u>	<u>276,557</u>	<u>237,639</u>	<u>231,798</u>	<u>2,315,838</u>	<u>2,263,698</u>
分類業績	<u>169,282</u>	<u>124,212</u>	<u>(38,228)</u>	<u>(34,268)</u>	<u>(4,031)</u>	<u>(21,992)</u>	<u>(14,521)</u>	<u>(12,049)</u>	<u>112,502</u>	<u>55,903</u>
利息收入									1,919	3,909
營運業務溢利									114,421	59,812
融資成本									(4,939)	(2,707)
除稅前溢利									109,482	57,105
所得稅開支									(19,031)	(6,853)
年內溢利									<u>90,451</u>	<u>50,252</u>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銷售產生所在地劃分。										
分類資產	<u>722,939</u>	<u>589,456</u>	<u>265,699</u>	<u>237,304</u>	<u>81,635</u>	<u>81,455</u>	<u>96,725</u>	<u>99,737</u>	<u>1,166,998</u>	<u>1,007,952</u>
未分配資產									2,219	3,559
總資產									<u>1,169,217</u>	<u>1,011,511</u>
分類負債	<u>189,840</u>	<u>103,782</u>	<u>109,595</u>	<u>74,168</u>	<u>24,185</u>	<u>24,109</u>	<u>8,055</u>	<u>6,900</u>	<u>331,675</u>	<u>208,959</u>
未分配負債									105,769	129,792
總負債									<u>437,444</u>	<u>338,751</u>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26,145	46,065	19,562	27,205	10,531	3,596	3,834	11,137	60,072	88,003
折舊	32,798	38,348	24,142	22,267	7,807	9,282	8,680	9,650	73,427	79,547
出售／撤銷物業、 廠房及設備項目 之虧損	181	341	377	482	712	975	971	352	2,241	2,150
存貨撥備／ (撥備撥回)	3,322	(1,881)	5,617	6,490	(2,410)	1,767	607	8	7,136	6,384
應收賬款減值／ (減值撥回)	11	-	474	(125)	-	-	5	7	490	(118)
非流動資產**	<u>143,538</u>	<u>149,298</u>	<u>33,741</u>	<u>41,175</u>	<u>19,996</u>	<u>18,392</u>	<u>31,580</u>	<u>33,730</u>	<u>228,855</u>	<u>242,595</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上述有關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計算，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扣除退貨及商品折扣後之售貨發票數額淨值。

收益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收益：		
成衣零售及分銷	<u>2,306,260</u>	<u>2,254,126</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919	3,909
已收索償款項	1,917	3,014
專利費收入	2,831	2,296
租金收入毛額	1,543	330
其他	<u>3,287</u>	<u>3,932</u>
	<u>11,497</u>	<u>13,481</u>
	<u><u>2,317,757</u></u>	<u><u>2,267,607</u></u>
4.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u>4,939</u>	<u>2,707</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銷售成本：		
售出存貨之成本	1,108,979	1,135,100
存貨撥備	<u>7,136</u>	<u>6,384</u>
	<u>1,116,115</u>	<u>1,141,484</u>
折舊	73,427	79,547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2,241	2,150
租金收入淨值	(1,322)	(49)
結構性存款之公平值虧損	139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淨虧損／(收益)		
— 不符合作為對沖活動的交易	<u>990</u>	<u>(1,929)</u>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按年內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二零零九年：16.5%) 提撥準備。在其他地區所得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即期－香港		
年內支出	22,036	16,27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23)	(2,661)
即期－其他地區		
年內支出	3,405	3,91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401)	(9,107)
遞延	2,214	(1,570)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19,031</u>	<u>6,853</u>

7. 股息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1.1港仙 (二零零九年：1.0港仙)	17,595	15,939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2.3港仙 (二零零九年：1.0港仙)	36,844	15,939
擬派特別－每股普通股0.3港仙 (二零零九年：無)	4,806	—
	<u>59,245</u>	<u>31,878</u>

本年度之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批准。

8.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港幣90,451,000元 (二零零九年：港幣50,252,000元) 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596,913,569股 (二零零九年：1,591,184,331股) 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港幣90,451,000元 (二零零九年：港幣50,252,000元) 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為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1,596,913,569股 (二零零九年：1,591,184,331股)，及假設被視作悉數行使或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普通股為普通股而按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391,929股 (二零零九年：3,675,137股)。

9. 應收賬款

除現金及信用咭銷售外，本集團在一般情況下授予其貿易客戶最高60天信貸期。除新貿易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外，各貿易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對未收回之應收賬款維持嚴謹控制。逾期欠款由高級管理層定期作出審閱。鑑於以上所述以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分散於為數眾多之多類貿易客戶，故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應收賬款均免息。

以下為按到期日計未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50,902	45,681
逾期少於一個月	3,997	4,824
逾期一至兩個月	1,344	996
逾期兩至三個月	768	1,053
超過三個月	2,767	2,589
	<u>59,778</u>	<u>55,143</u>

10.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賬項

在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賬項內，已包括應付賬款結餘港幣105,281,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5,197,000元）。

以下為按付款到期日計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即期	57,791	11,452
0至30天	40,548	15,618
31至60天	2,908	3,424
61至90天	926	2,031
逾90天	3,108	2,672
	<u>105,281</u>	<u>35,197</u>

股息

董事局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議決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3港仙（二零零九年：1.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3港仙（二零零九年：無）。如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向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分別名列本公司百慕達或香港股東名冊主冊或分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6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二零零九／一零財政年度對本集團而言仍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儘管金融海嘯餘波未了，加上近期歐洲債務危機，仍是困擾全球經濟的兩大隱憂，但很多亞太地區國家於回顧年度內尤其下半年，已漸呈復甦跡象。

總括而言，成功推行的業務策略為堡獅龍於二零零九／一零年度帶來不錯成果。這些業務策略未來將仍會發揮作用，繼續推動本集團的發展。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策略為專注拓展中國大陸市場，強化「就是快樂」品牌形象及優化內部運作。我們深信這些策略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為未來持續發展建立穩健根基。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上升2%至港幣23.06億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2.54億元）。

二零零九／一零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由港幣11.13億元上升至港幣11.90億元，毛利率上升3個百分點至52%（二零零九年：49%）。有效的成本管理措施，令營運溢利上升91%至港幣1.14億元（二零零九年：港幣6.0千萬元），營運溢利率達5%（二零零九年：3%）。於回顧年內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上升37%至港幣1.86億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35億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8%（二零零九年：6%）。

受惠於零售銷售額增長及毛利率上升，堡獅龍錄得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9.0千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0千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80%。回顧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5.66港仙（二零零九年：3.16港仙）。

堡獅龍良好的營運表現進一步增強本集團財務狀況。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淨額大幅增加港幣1.37億元至港幣4.02億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65億元）。

營運效益

繼二零零九／一零年度上半年錄得2%的同店銷售額增長以後，本集團下半年的零售表現更呈明顯進步。回顧年內，整體同店銷售額錄得5%的增長（二零零九年：下降3%）；其中，香港市場的表現最為突出，同店銷售額顯著上升11%（二零零九年：下降2%），這主要得益於強大的品牌認知度、香港市場強勁的零售增長，以及市場對堡獅龍核心品牌價值「就是快樂」日漸認同所致。本集團在台灣，新加坡，中國大陸和馬來西亞的業績則未如理想，同店銷售額分別下降4%，1%，1%和12%（二零零九年：下降12%、下降8%、增長5%及增長1%）。

本集團藉著新增零售樓面面積68,800平方呎以擴充銷售網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零售樓面面積增長10%，達至769,300平方呎（二零零九年：700,500平方呎）。由於新增店舖尚未充分發揮營運效率，本集團每平方呎平均淨銷售額下降4%至港幣2,4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500元）。

為加強成本效益並提高生產力，本集團的管理團隊繼續嚴格控制開支，因此營運溢利率上升2個百分點至5%（二零零九年：3%）。

營運成本分析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轉變 (%)
	港幣 百萬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港幣 百萬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收益	2,306	100%	2,254	100%	+2%
銷售及分銷成本	791	34%	779	35%	+1%
行政開支	254	11%	236	10%	+8%
其他營運開支	42	2%	51	2%	-17%
總營運開支	1,087	47%	1,066	47%	+2%

業務回顧

網絡擴充

堡獅龍品牌創立於1987年，自此本集團一直秉承著「每天每處不斷為品牌增值」的使命，不斷壯大。今日堡獅龍已經發展為一家在全球33個市場中擁有1,361間店舖，約4,400名員工的跨國服裝企業，成為亞太地區最有價值的服裝品牌、零售商和特許經營商之一。

本集團緊握商機，在經濟低迷時期以較低資金成本全力開拓潛力可觀的市場。在二零零九／一零財政年度，堡獅龍的全球分銷網絡新增183間店舖，令店舖數量增至1,361間（二零零九年：1,178間），當中大部分新增店舖位於中國大陸市場。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堡獅龍在亞洲五個核心市場共經營611間（二零零九年：538間）直接管理店舖，較去年增加73間；而特許經營店舖數量達至750間（二零零九年：640間），在新增的110間特許經營店舖中，81間位於中國大陸，另外29間位於其他海外市場。

按地域和店舖類型劃分之分佈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直接 管理店舖	特許 經營店舖	直接 管理店舖	特許 經營店舖
香港	41	—	41	—
中國大陸	436	297	362	216
台灣	86	—	84	—
新加坡	26	—	31	—
馬來西亞	22	—	20	—
其他國家及地區	—	453	—	424
總計	611	750	538	640

品牌合作及授權產品

堡獅龍一直致力提供多元化的專利授權產品，是重要的市場策略。本集團進一步發展推廣「就是快樂」品牌價值，並將此理念注入最新推出的服裝系列中，廣受歡迎。

本集團於本年度成功推出多項跨品牌合作項目，復古而充滿活力的限量版金寶湯系列率先登場，緊隨其後在聖誕假期推出溫情洋溢、趣緻可愛的Paddington Bear系列。經典可愛的英國動畫角色《湯瑪斯和夥伴們》深受愛戴。同時，設計靈感源於英雄影片的Marvel Hero系列也廣受時尚的年輕人追捧。這些系列在本集團的主要市場包括中國大陸一線及二線城市推出，成功提升了「bossini」的品牌知名度。

按市場劃分之營運表現

儘管本地市場競爭激烈，香港仍是本集團的首要市場，於回顧年內佔本集團綜合收益的55%（二零零九年：56%）。中國大陸為本集團的第二大收益來源地區，佔集團收益的23%（二零零九年：21%），在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下，中國市場的收益佔比仍然錄得2個百分點的增長。台灣、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1%、9%和2%（二零零九年：12%、9%及2%）。

香港

香港市場作為本集團主要的收益和盈利來源地，於回顧年內為本集團帶來了穩定的收益。零售和出口銷售的總收益合共達港幣12.81億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2.79億元）。香港零售市場可觀的增長，被出口特許經營銷售的下降大幅抵銷。

面對上半年不利的營商環境，本集團仍錄得理想的零售業績。隨著下半年消費者信心增強和消費力回升，香港經濟已逐漸好轉。本集團繼續把握機會，通過專注於品牌推广和行銷策略，推出跨品牌產品，同時增加產品種類及提高顧客服務水平。因此，香港的每平方呎淨銷售額上升13%至港幣6,2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500元）。同店銷售額也重拾升軌，在本財政年度實現11%的增長（二零零九年：下降2%）。總零售樓面面積上升至145,300平方呎（二零零九年：143,100平方呎）。香港的營運溢利達到港幣1.70億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27億元），營運溢利率為13%（二零零九年：10%）。

鑒於當前的商舖租務市場不斷增溫，租金成本飆升，本集團在選擇店舖位置時須份外謹慎，綜合考慮店舖的銷售和盈利能力，從而務實地拓展網絡。因此，雖然部份店舖已重新選址，香港店舖總數目仍保持於41間（二零零九年：41間）。

由於個別海外市場經濟前景仍未明朗，打擊集團的出口業務，為此本集團繼續擴展出口特許經營業務網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出口特許經營店舖的數目增加了29間，令店舖總數達到453間（二零零九年：424間），遍佈28個國家。雖然部份特許經營商在金融危機期間，因消費市場疲弱而受到影響，但本集團仍然拓展網絡，奠定基礎，為市場復甦作出準備。

中國大陸

中國政府持續刺激內需，加快促使零售和出口市場復甦的政策，使中國大陸成為全球增長最迅速、潛力最龐大的服裝市場之一。基於這些正面因素，本集團年內更積極地拓展中國大陸市場的零售和特許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中國大陸的收益增加13%至港幣5.28億元（二零零九年：港幣4.68億元），佔本集團綜合收益的23%（二零零九年：21%）。自上半年同店銷售額下跌5%後，本集團的銷售於回顧年內迅速復甦，同店銷售下降的幅度收窄至1%（二零零九年：增長5%）。由於在回顧年度新開設的店舖效益尚有待體現，因此本財政年度每平方呎淨銷售額下降至港幣9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100元）。中國大陸市場的營運虧損增加至港幣3.8千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4千萬元虧損），營運溢利率為負7%（二零零九年：負7%）。

由於世界各地的服裝品牌相繼進駐中國大陸市場，以致市場競爭更形激烈。本集團加強了網絡覆蓋面，於回顧年內共新增了155間店舖，令中國大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店舖總數增加至733間（二零零九年：578間）。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採取多品牌經營策略，以攻佔不同市場。除已建立多年的「bossini」品牌，其他「bossinistyle」、「Yb」和「bossini kids」品牌也在茁壯成長，潛力龐大。

堡獅龍在中國大陸的分銷網絡由436間直接管理店舖（二零零九年：362間）和297間特許經營店舖（二零零九年：216間）組成。「bossini」品牌旗下的店舖為543間（二零零九年：409間），而「bossinistyle」有190間（二零零九年：169間）。本集團亦努力增加該地區的零售樓面面積，促使其顯著上升19%至445,300平方呎（二零零九年：373,500平方呎）。

本集團決心提升在中國大陸的市場佔有率，從其淨增加81間特許經營店舖可見一斑。為配合網絡的快速拓展，本集團增加了市場推廣活動，主要集中在二、三線城市進行。這些地區的新增店舖大部份為特許經營店。我們現時的拓展策略，為未來奠定了穩健基礎，我們決意成為中國服裝市場的一個主要品牌。

本集團已將分銷網絡拓展至內地二、三線城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兩間總樓面面積均超過10,000平方呎的旗艦店已分別在河南鄭州市及新疆烏魯木齊市開幕。

台灣

回顧年內，本集團於台灣市場推行了一系列成本控制措施，並重整當地零售網絡。儘管受到全球經濟下滑和零售市場復甦緩慢的影響，台灣整體業績表現仍然得到顯著改善。在關閉業績欠佳店舖後，本年度台灣市場的總收益下降了5%至港幣2.60億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75億元)，佔本集團綜合收益的11%(二零零九年：12%)。然而，於二零零九／一零年度重整業務後，台灣營運溢利顯著上升港幣1.8千萬元，營運虧損降至港幣3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1千萬元虧損)，相當於營運溢利率負1%(二零零九年：負8%)。業績較去年明顯改善。

本集團於本年度在台灣新增2間店舖，令店舖總數達至86間(二零零九年：84間)。同店銷售額下降4%(二零零九年：下降12%)。零售樓面面積下降2%至117,900平方呎(二零零九年：119,800平方呎)，每平方呎淨銷售額保持於港幣2,2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200元)，與去年相若。

新加坡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在新加坡繼續面對嚴峻考驗。然而，新加坡業務的收益仍上升2%至港幣1.97億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94億元)，佔本集團二零零九／一零年度綜合收益的9%(二零零九年：9%)。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新加坡共有26間店舖(二零零九年：31間)。零售樓面面積下降14%至30,600平方呎(二零零九年：35,400平方呎)。同時，回顧年內的每平方呎淨銷售額上升7%至港幣6,2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800元)。年內同店銷售額下降1%(二零零九年：下降8%)。本年度本集團於該市場的營運虧損為港幣8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6百萬元虧損)，營運溢利率為負4%(二零零九年：負3%)。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市場方面，每平方呎淨銷售額及同店銷售額在本財年分別下降7%至港幣1,4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500元)及13個百分點至12%負增長(二零零九年：增長1%)。收益增加8%至港幣4.1千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8千萬元)，佔本集團綜合收益的2%(二零零九年：2%)。本集團新開設的2間店舖令店舖總數達至22間(二零零九年：20間)，零售樓面面積增加5%至30,200平方呎(二零零九年：28,700平方呎)。

在本財政年度內，該地區的營運虧損為港幣7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6百萬元虧損)，營運溢利率為負17%(二零零九年：負16%)。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庫存現金連續兩年大幅增加。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4.63億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42億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進一步增加至港幣5.36億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淨額為港幣4.02億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65億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更進一步增加至港幣4.40億元，彰顯本集團雄厚財務實力及穩健財政狀況。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維持在2.16倍(二零零九年：2.27倍)的穩健水平；總負債對股東權益比率為60%(二零零九年：50%)。

本集團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為港幣6.1千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7.8千萬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8%(二零零九年：12%)，計算基準為銀行貸款除總權益。

儘管經濟低迷，本集團仍維持48天的存貨周轉期[#]，只略遜於去年的45天。股東權益回報率為13%(二零零九年：8%)。

[#] 於年末所持有之存貨除以年度化收益乘以365天

或然負債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代替水電及租用物業按金之銀行擔保	<u>7,108</u>	<u>6,848</u>

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所獲批之銀行信貸已向銀行作出港幣6.17億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09億元)之擔保。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之信貸額為港幣1.03億元(二零零九年：港幣8.9千萬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大陸、台灣、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共聘用相等於4,400名（二零零九年：4,200名）全職員工。為了推動「堡獅龍之道」，我們繼續提供與公司獨特的企業文化息息相關的日常培訓和重點課程－「七個習慣®」和「七個方法」，幫助員工提升專業技能、產品知識和技術能力。此外，本集團採用與工作表現掛鈎之薪酬機制，並設有購股權計劃，同時提供其他福利，包括保險、退休計劃及按表現發放之花紅。

未來展望

本集團二零一零／一一年度設定了三個主要目標：提升「就是快樂」的價值，以進一步強化品牌價值；專注於中國大陸市場的拓展；及加強供應鏈管理，以快速應對市場變化。以上目標對於我們實現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我們的最終目標，是以豐碩的長期回報及維持50%以上的派息比率，以回饋股東。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已呈現逐步復甦的跡象，在中國大陸，當地國民生產總值及本土購買力正強勁增長，對國際級時裝品牌的需求日趨殷切。預計未來內地人均收入將持續增長，帶動人均零售消費額大幅上升，有助於本集團在內地持續增長的服裝市場中攻佔有利位置。

本集團計劃增設 254 間店舖，其中超過230 間將位於中國大陸，從而擴大分銷網絡的覆蓋面至更多的二、三線城市。通過推出旗下多個品牌的產品，本集團將繼續在不同市場領域捕捉商機。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在香港開設3間新店舖。

本集團將繼續務實及漸進地投資發展其他市場，在出口特許經營網絡中增加8間新店舖。

儘管近年全球經濟及經營環境均瞬息萬變，但本集團出口特許經營業務仍然取得滿意成果。我們相信出口業務雄厚的網絡基礎和高知名度的品牌，將會推動出口特許經營業務重拾升軌。

我們的發展和盈利能力在很大程度上來自員工的努力貢獻，不遺餘力地創造和革新品牌形象，全心全意為顧客提供優質服務，促進我們的業務取得成功。在未來數年，我們將繼續提供最佳平台，讓員工能主動積極地為客戶服務。我們將秉承「就

是快樂」的企業文化，以更大的創意，更優質的產品，回饋客戶對於我們品牌的長期支持。

總結而言，管理層對新財政年度迎來的正面走勢感到樂觀。我們將致力完成集團主要目標，以促進企業發展，提升盈利能力，為客戶創造更大的價值，從而為股東帶來更高的回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而設立，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梁美嫻女士、李文俊先生及冼日明教授。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列之偏離事項除外：

- 本公司之主席並不受輪值退任的規定所規限。董事局認為本公司主席之持續性以及彼之領導，乃維持本集團業務穩定的關鍵要素。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根據本公司向董事作出之具體查詢，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於聯交所之網頁登載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要求之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頁(www.bossini.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com.hk)內登載及寄發予各股東。

承董事局命
主席
錢曼娟女士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局成員包括一位非執行董事為錢曼娟女士(主席)；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麥德昌先生、陳卓謙先生及陳素娟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文俊先生、梁美嫻女士及冼日明教授。